

##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###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提案資格	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期間	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。
提案方式	<p>採書面方式受理提案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『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</p> <p>受理處所：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(地址：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光明 7 巷 5 號)</p> <p>是否列入議案標準：</p> <p>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</li><li>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</li><li>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</li><li>四、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</li></ul> <p>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</p>